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街区发展研究,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

2、承担街区业态提升、招商引资、财源建设、企业服务等工作。

3、承担街区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

4、承担智能街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江汉路步行街区的发展和管理动态。

5、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街区的公共秩序、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更新改造等实施综合管理工作,联系各部门派驻街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6、承担街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系和指导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的建设。

7、承担街区的宣传推介工作,统筹和推进街区文化保护和产业发展。

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为区直属事业单位,无下属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为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全额事业人员编制 21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6 人,其中:事业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8.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85 万元，下降 12.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步行街智慧平台 2022 年建成后，由建设方提供一年服务期，承担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费、测评费及武汉云费用。2、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06 万元，占 73.8 %；项目支出 167.2 万元，占 2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8.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38.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2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0.85 万元。主要是 1、由于步行街智慧平台 2022 年建成后，由建设

方提供一年服务期，承担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费、测评费及武汉云费用。2、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71.06 万元，占 73.80%，其中：人员经费 424.30 万元，公用经费 46.76 万元；项目支出 167.20 万元，占 26.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 32.41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47.79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1.0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4.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6.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0.6 万元，为复印纸；服务类 75.75 万元，为印刷、维修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082.38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638.26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中心事业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

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2753738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8.26	本年支出合计	638.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38.26	支 出 总 计	638.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8.26	638.26	6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638.26	638.26	6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638.26	638.26	6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03表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8.26	471.06	16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368.26	167.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46	368.26	167.2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26	368.26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20	0.00	1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	22.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	22.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	22.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1	32.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9	47.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9	4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	7.82	0.00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8.26	一、本年支出	638.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8.26	支 出 总 计	638.26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8.26	471.06	424.30	46.76	16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368.26	321.50	46.76	167.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46	368.26	321.50	46.76	167.2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26	368.26	321.50	46.76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20	0.00	0.00	0.00	1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	22.60	22.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	22.60	22.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	22.60	22.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1	32.41	32.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32.4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12.2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0.1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9	47.79	47.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9	47.79	47.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39.9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	7.82	7.82	0.00	0.00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8.26	471.06	424.30	46.76	167.20
404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638.26	471.06	424.30	46.76	167.20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638.26	471.06	424.30	46.76	167.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06	424.30	4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30	424.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61	67.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36	31.36	0.00
30103	奖金	153.00	153.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94	58.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0	22.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9	12.2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2	20.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17.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6	0.00	46.76
30201	办公费	13.85	0.00	13.85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70	0.0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2.18	0.00	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	0.00	1.40
30229	福利费	8.33	0.00	8.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0.00	17.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6.35		89.85	55.59	35.03
404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20200]记账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20		4.20	4.20	4.20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2.00	1.20	0.72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0350]事业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0.60	0.36	0.22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1.25		22.50	13.50	8.10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党建、文明创建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0.75		3.00	1.80	1.08
404001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街区公共管理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7.55		57.55	34.53	20.72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 11月 2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人	邓杉	联系电话	8275497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38.26	100%	688.62	729.1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8.26	100%	688.62	729.1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24.3	66.48%	290.62	427.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76	7.3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7.2	26.20%	398	302
		合计	638.26	100%	688.62	729.11
部门职能概述	1.街区发展研究，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 2.街区业态提升、招商引资、财源建设、企业服务工作。 3.街区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 4.智能街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江汉路步行街区的发展和管理动态。 5.协调各职能部门对街区的公共秩序、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更新改造等综合管理工作，联系各部门派驻街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6.街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系和指导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的建设。 7.街区的宣传推介工作，统筹和推进街区文化保护和产业发展。 8.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街区公共管理	经常性项目	76.55	76.55	1. 电费15万元，水费1万元，维修费5万元，反恐专项经费5万元，江汉路步行街各联通路口需要维修护栏19.2万元，共15个主要联通路口需要维修金属门9.75万元，江汉路步行街上设置4个反恐防暴岗亭，共计18.6万元。物业费3万元。
	党建及文明创建	经常性项目	6	6	投入资金6万元。其中：用于各种党建活动3万元；用于单位精神文明创建3万元。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经常性项目	31	31	元旦、国庆、平安夜等节假日街区应急保障费2.5万元，街区宣传推广、商务服务28.5万元。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	延续性项目	53.64	53.64	项目设备电费52.52万元，项目绩效评估1.125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和消费者评价美誉度，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 目标2: 建设智慧商圈，以街区智慧推动城区整体智慧，引领智慧城市建设。 目标3: 加强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及反恐设施、设备、装备的维护，做好步行街防控安全工作。 目标4: 坚定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讲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建立长效、互动的工作机制，保障党建、文明创建投入的力度。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形成爱干、要干、敢干的最佳创建状态。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党建及文明创建的长效性和联动的工作机制，促使文明创建与党的建设相互作用、相互促推。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目标1: 开展街区运营管理，引进和培育各类首店、新店、特色店36家，提升街区文化品位和业态品质。 目标2: 以街区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为主线，全面建成一个以“街区 AI 云脑” 为中枢，构建管理高效协同、服务精准便利、营商公平有序、运营增效创收的智慧街区，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省内示范、商旅特色的智慧街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应用体系。 目标3: 保障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 目标4: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部达标。		

长期目标1:	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和消费者评价美誉度，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服务企业次数	≥2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街区宣传推广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家数	≥20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建设智慧商圈，以街区智慧推动城区整体智慧，引领智慧城市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加强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及防恐设施、设备、装备的维护，做好步行街防控安全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街区设施、设备、装备改造更新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效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坚定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讲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建立长效、互动的工作机制，保障党建、文明创建投入的力度。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形成爱干、要干、敢干的最佳创建状态。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党建及文明创建的长效性和联动的工作机制，促使文明创建与党的建设相互作用、相互促推。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参训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开展街区运营管理，引进和培育各类首店、新店、特色店36家，提升街区文化品位和业态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服务企业次数	20次	20次	≥2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街区宣传推广次数	5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企业质量	-	-	较好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家数	-	20家	≥20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以街区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为主线，全面建成一个以“街区 AI 云脑”为中枢，构建管理高效协同、服务精准便利、营商公平有序、运营增效创收的智慧街区，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省内示范、商旅特色的智慧街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应用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	-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保障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	1处	1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街区设施、设备、装备改造更新验收合格率	-	-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宣传教育效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区商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部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参训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叶芳	联系电话	82753768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工作，以提高党员素质、提高党员基层工作能力为目标，开展党建和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激励党组织、广大党员发挥模范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1.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实施方案》； 2.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施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达成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整改情况：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录像辅导、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加强,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11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11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11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1.59万元； 5. 2023年申请预算6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活动经费	用于各种党建活动3万元。	3		
	文明创建费	用于单位精神文明创建3万元。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4次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坚定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讲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建立长效、互动的工作机制，保障党建、文明创建投入的力度。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形成爱干、要干、敢干的最佳创建状态。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党建及文明创建的长效性和联动的工作机制，促使文明创建与党的建设相互作用、相互促推。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促使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部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参训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效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参训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效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街区公共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民		联系电话	82753598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一、保障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评分标准； 2. 部门有街区日常管理职能； 3. 提供设施设备和临时性用电保障，持续助力开展高质量文化、商业宣传市集等活动，继续提升江汉路步行街在全国影响力，增强街区活力，繁荣街区商圈。 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反恐办发〔2022〕1号）明确江汉路步行街为市级反恐重点目标单位（商业中心类Ⅱ级）； 2. 根据《江汉路步行街反恐防暴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汉反恐办发〔2022〕1号）会议精神，组建一支40人的群众性第一处置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工作； 3. 根据区反恐大队《关于江汉路步行街人防建设的建议函》的建议，由步行街服务中心配备江汉路步行街反恐防暴装备以及设施。 三、维修江汉路步行街护栏及金属门： 1. 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评分标准； 2. 部门有街区日常管理职能； 3. 街区各联通道口现有的护栏及金属门损坏率较高，大部分已损坏，无法有效阻止非机动车穿行步行街； 4. 留置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通行。					
项目实施方案	一、保障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每月按时缴水、电费；计划对街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 2. 制定了设施设备改造计划。 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 1. 为江汉路步行街群防群治队伍提供应急处置装备。如遇突发事件，群防群治队伍可以持装备参与应急处置； 2. 根据区反恐办建议，制定了反恐装备清单。 三、维修江汉路步行街护栏及金属门： 1. 统计了护栏和金属门改造情况。 2. 制定了护栏和金属门改造计划。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计划达成上年度绩效目标，但存在指标设置表述不够规范的问题，现已按要求整改规范表述。后续工作中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置指标值，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26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26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26万元，年中压减至19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11.23万元； 5. 2023年申请预算76.5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6.5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6.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6.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公共设施电费		公共设施电费地面节点景观灯67.1KW， $67.1 \times 180 \times 3 \times 0.87$ ，共计3.15万元；江汉关喷泉50KW,九通卡广场舞台100KW,地铁站房亮化40KW， $190 \times 120 \times 6 \times 0.87$ ，共计12万元；电费约15万元。	15		
公共设施水费		江汉关喷泉独立供水费用。	1		
公共设施维修费		对破损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新。	5		
江汉路步行街反恐专项经费		采购街区反恐和群防群治所需的装备、器材、设施，对街区反恐设施设备进行维保，用于街区反恐专项工作。	5		
江汉路步行街护栏维修		江汉路步行街各联通路口需要维修护栏约138套， $0.16 \times 120 = 19.2$ 万元	19.2		
江汉路步行街金属门维修		共15个主要联通路口需要维修金属门， $0.65 \times 15 = 9.75$ 万元。	9.75		
江汉路步行街反恐防暴亭		江汉路步行街上设置4个反恐防暴岗亭，共计 $4.65 \times 4 = 18.6$ 万元（ $4.0 \times 2.0 \times 2.8$ 岗亭，包主体，防盗网，空调，运费，卸货叉车，税金，内线，开关，办公台，办公椅，防爆玻璃。交钥匙工程4.65万元/台）。	18.6		
物业费		0.25万元/月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共设施维修、反恐设施设备维保、反恐防暴亭		维修138套护栏、15个联通道口金属门；采购40套反恐防爆个人装备；设置4个反恐防爆岗亭。		57.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街区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创建文明城市。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更新改造公共设施设备，保障街区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做好江汉路步行街反恐安全工作，创建文明城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街区设施、设备、装备改造更新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	1处	1处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反恐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	1处	1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街区设施、设备、装备改造更新验收合格率	-	-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宣传教育效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轮椅通行能力	/	/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江汉路步行街群防群治保障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覃巍	联系电话	82753778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商务部制定的《步行街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项目与部门重要职能之一“街区发展研究，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目标和方向相契合。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聚焦于街区整体业态提升、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工作；街区发展研究，制定发功能定位、业态发展等措施；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步行街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要求，完善公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注重线上线下、文化与科技相结合，拓展内容形式和活动方式，在营销推广过程中，推动传统节日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通，与现代社会生活相协调，开展街区推广活动，提升街区知名度和影响力；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结合江汉路步行街和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蕴，有针对性引进优质文商旅资源，支持文化创意、老字号、智慧科技、首店及特色品牌入驻江汉路，努力打造高品位、高品质的文商旅融合街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立足岗位，结合街区实际，巩固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成果，谋划好全年工作目标，加大业态创新力度，努力提升街区业态品质。 2. 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合理精准编制预算，科学规划设置指示名称，确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全面促进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40万元；2021年1-7月执行情况8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40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110万元，年中调减至87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18.54万元； 5. 2023年申请预算31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1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街区宣传推广、商务服务		街区宣传推广、商务服务28.5万元。开展商务及宣传活动，聘请专业团队为街区培养讲解人才、拍摄街区视频和图片、制作宣传品等。（江汉路步行街讲解员队伍建设5万元；开展活动策划、宣传拍摄、购买宣传品、打造街区IP等22.5万元，招商宣传推广费1万元）。	28.5			
	应急保障费		元旦、国庆、平安夜等节假日街区保障应急费，2.5万元（33天*20人*40元每餐=2.64万元）。	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请专业团队拍摄宣传影音资料		1次		10			
设计制作宣传品及宣传资料		1次		1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结合街区发展，做好商务服务工作，同时加大街区宣传力度，提升街区商户的认同感和获得感，提升国家级示范街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街区运营管理，引进和培育各类首店、新店、特色店20家，提升街区业态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服务企业次数	≥2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街区宣传推广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企业质量	较好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家数	≥20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服务企业次数	20次	20次	≥2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街区宣传推广次数	5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企业质量	-	-	较好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家数	-	20家	≥20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叶芳	联系电话	82753768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评分标准； 2. 商务部步行街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3. 江汉区发改局关于江汉区汉口历史风貌区南部片区改造一期工程——江汉路步行街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局债批[2022]11号） 4.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在服务方式上，科技赋能，推动智慧转型。探索利用5G技术建设智慧商圈，突出“城市管理、商业运营、促销策略、消费体验”四个维度，通过建设数字孪生街区、AI智能分析应用等一系列特色应用，打造线上服务平台+线下黑科技体验的服务模式。利用5G技术建设智慧商圈，引领智慧城市建设、以街区智慧推动城区整体智慧。		
项目实施方案	达成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已由三恒集团使用政府债资金建设，并包含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的运营维护费用。本项目需在2023年10月支付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的部分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207万元，年中压减至160万元。2021年1-7月已执行30万元。 2. 2022年年初预算155万元，年中压减至39.61万元。 3. 2022年1-7月执行14.82万元。 4. 2023年申请预算53.64万元。		
项目总预算	53.64	项目当年预算	53.64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3.6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3.6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 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 额	其他资金	
	项目设备电费		LED大屏（1.839） 21.5平米 30kw*16小 时*200*0.8，7.68万 /年；服务器 22kw*24小时 *365*0.8，15.42万/ 年；安全设备 6kw*24小时 *365*0.8，4.2万 /年；视频控制器设 备 6kw* 24小时 *365*0.8 4.2万 /年；数通网络设备 8kw*24小时 *365*0.8，5.6万 /年；室外设备取电 22kw*24小时 *365*0.8，15.42万/ 年。	52.52			
	项目绩效评估费		绩效评估合同	1.1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设智慧商圈，引领智慧城市建设、以街区智慧推动城区整体智慧。					
年度绩效目标1		以街区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为主线，全面建成一个以“街区 AI 云脑”为中枢，构建管理高效协同、服务精准便利、营商公平有序、运营增效创收的智慧街区，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省内示范、商旅特色的智慧街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应用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 平台功能使用 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 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 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 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 平台功能使用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 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